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朱秀银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2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邝东兰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3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张秀红	8529.65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4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朱木银	8241.96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5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莫连花	6513.42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6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苏彩兰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7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林利琼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8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吴雪明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9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金玉梅	9000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10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詹婵如	5120.98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11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王达华	1116.05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12	（2023）粤1602执3626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被执行人：河源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叶金辉	852.11元	案件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委托我院拨付社保费用	李助理 0762-3138156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